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7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金融”）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用友金融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材料。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用友金融于2021年4月23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备案获得北京证监局受理，辅导备案日期为2021年4月23日，辅导机构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具体内容详见用友金融于2021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用友金融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8月26日，用友金融收到北京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无异议函》（京证监发〔2021〕1929号），用友金融在华泰联合的辅导下已通过北京证监局的辅导验收。具体内容详见用友金融于2021年8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用友金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北京证监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验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2021年9月2日，用友金融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材料。2021年9月7日，用友金融收到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1090002），对用友金融报送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审查细则（试行）》的相关要求并予以受理。随着北交所的设立，用友金融于2021年12月21日提交了审查回询函的回复，并相应更新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文件等相关材料。

2023年8月29日，北交所发布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2023年第4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显示用友金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29/1693300212_329254.pdf。

2024年10月14日，用友金融基于战略发展以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本事项尚需提交用友金融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用友金融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材料事宜，是综合考虑其战略发展以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用友金融和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未来用友金融适时择机重新启动资本市场上市计划，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7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24,490	七天通知存款	7天到期自动滚存
合计	24,490		

● 履行的审议程序：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请见《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24-025）。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579,717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完成向17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835,214股，发行价格为31.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8,435,087.30元，扣除发行费用40,907,453.8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57,527,633.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22]000002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YonBIP建设项目	459,713.00	459,713.00
2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787.00	58,696.25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7,343.51	7,343.51
合计		529,843.51	525,752.7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4,490	1.45%	7天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为主，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24,490	1.45%	2024-10-12	7天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保证收益型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购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的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在存款兑付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履行了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16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21,040,771	23,650,936,356
负债总额	13,717,677,549	12,776,301,460
归母净资产	10,152,400,758	9,329,044,660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6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01,494	-1,521,063,135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4.02%。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4,490万元，占2024年半年度货币资金的比例为5.88%，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系统性风险、不可抗力等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9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马来西亚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在全球能源结构调整、“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稳步实施的背景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以新能源汽车、电力系统储能等为代表的终端应用产品市场持续快速增长，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链未来市场空间和增长潜力巨大。

我国在全球锂离子电池产业链中占有重要地位，拥有较大的产业优势和行业沉淀，在境外市场发展空间较大，且部分国家和地区实行新能源本土化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情况下，为把握境外市场发展机遇，探索国际化发展战略，满足下游客户以及终端市场的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马来西亚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马来西亚项目”），该项目总投资初步计划约1.5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9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建设周期预计为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马来西亚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投资事项相关的投资协议及文件，并办理或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公司本次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马来西亚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事项，尚需获得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以及外汇管理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并需要获得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相关信息如下：

（一）马来西亚全资孙公司

1、公司名称：SHANGTAI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2、注册资本：1,000林吉特或其他等值货币（后续拟进行增资）

3、公司性质：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4、股权结构：公司新加坡全资子公司SHANGTAI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持有100%的股权

5、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根据项目建设需求分阶段审慎投入资金。

6、经营范围：经营各种碳产品、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及相关业务的制造和销售，从事负极材料及其他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业务。

（二）拟建设马来西亚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马来西亚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2、建设地点：马来西亚吉打州（具体地点以最终核定为准）

3、投资金额及来源：本项目计划总投资初步计划约1.54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9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出资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4、建设内容与规模：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含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5、项目建设期：建设周期预计为自开工建设之日起24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探索国际化发展战略，开拓境外市场

随着全球电动汽车和可再生能源存储需求的激增，锂离子电池作为相关产业的核心组件，其市场需求迅速扩大。公司寻求在境外设立孙公司并建设负极材料生产基地，探索国际化发展战略，以更好地服务国际客户，贴近终端市场，响应客户需求。

此外，对外投资设立境外主体并建设负极材料生产基地有助于与国际伙伴建立技术交流和合作，提升自身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形象，并便于在境外直接进行生产制造，以满足境外终端客户和市场的需要，公司可以收获更多的国际认可，增强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

2、规避贸易保护主义相关风险

近年来，部分国家和地区重拾贸易保护主义相关政策，相关政策可能导致产品出口成本上升，公司开展境外布局，设立境外主体，筹建境外生产基地，以符合相关国家的贸易和环保政策，能够一定程度上规避或轻相关政策的不利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等风险。未来国内外市场、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本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会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

?2、本项目尚需获得中国境内的发改委部门、商务部门、外汇部门等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并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政府机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3、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公司并建设新增产能项目，相关主体和项目经营管理受所在国当地法律法规的管辖，其市场情况、政策环境与国内差异较大，可能对全资孙公司及马来西亚项目的人事、经营、投资、管理等方面带来不确定性。

4、本次项目的建设、投产及生产经营需要一定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由于项目的建设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公司或子公司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方式），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可能会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公司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有效防范相应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0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人员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上述提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参与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进行登记（公司需留存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他文件复印件）；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电子邮件须在2024年10月25日下午17: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邮寄地址为：石家庄市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邮编：052461；电子邮箱地址：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电子邮件方式登记请在发送电子邮件后电话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5日17:00前；

5、登记地点：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手续中列明文件的原件到场，以便验证入场。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会议联系人：李龙侠、GUO XIAOYU

电话：0311-86509019

电子邮箱：shangtaitech@shangtaitech.com

地址：石家庄无极县北苏镇无极经济开发区尚太科技证券部

邮编：05246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01。

2、投票简称：尚太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回避。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一、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条件》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应在本委托书上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三：

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致：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24年10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尚太科技（股票代码：001301）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股东账户：_____

持股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7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永跃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合适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83元/股（含），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该议案尚需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并结合市场具体情况，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

4、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5、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马来西亚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

为把握境外市场发展机遇，探索国际化发展战略，满足下游客户以及终端市场的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马来西亚设立全资孙公司，并在马来西亚吉打州建设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并投资建设马来西亚年产5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定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6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欧阳永跃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欧阳永跃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欧阳永跃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享有提案权。

一、关于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欧阳永跃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10月10日

3、提议人是否享有提案权：是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提议人欧阳永跃先生基于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的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65.83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股东大会或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6、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7、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欧阳永跃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欧阳永跃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欧阳永跃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六、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当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股东大会或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方案为准。

七、风险提示

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太科技”或“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83元/股（含65.83元/股，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